

路加福音-22:35-71

路加筆下耶穌的橄欖山禱告，亦是馬太福音的客西馬尼祈禱，不過，馬太的記載就詳細一些。這是耶穌在被捕前最後與門徒相處的時候，祂提醒門徒，要禱告，免得陷入試探。門徒亦一如以往，不明白耶穌的意思，否則就不會睡著了。當時對門徒最大的試探，必定是否定耶穌，只要看看彼得的表現就知道了。

耶穌的禱告充分顯示出人性的情感，以及祂對天父的順服。「父啊，你若願意，求你將這杯撤去」，這是耶穌作為人的情緒表達，祂期望天父能將這十字架取去。不過，耶穌的順服卻在下一句中表達出來「然而，不是照我的意願，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」。這種張力使耶穌感到非常痛苦與焦慮，導至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。

耶穌禱告完後，猶大就帶著祭司長的官兵前來捉拿耶穌，門徒還把大祭司僕人的右耳斬了，耶穌知道一切都在天父的計劃之內，於是把僕人的耳朵治好，欣然被捕。官兵把耶穌帶往大祭司的家裡，就在此期間，彼得被人認出是耶穌的門徒，他就三次的否認，最後一次，當主耶穌轉身去看彼得時，彼得就記起耶穌曾預言他的軟弱，就出去痛哭。

耶穌在大祭司家裡不斷被戲弄、受打、侮辱，天一亮，就被帶到議會裡，受長老、祭司長及文士的審判，想找耶穌的把柄。當耶穌宣告「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權能者神的右邊」，他們直接問耶穌「那麼，你是神的兒子了」，當耶穌回應「你們是對的」，他們就認為耶穌已說了僭妄的話，足以可以把祂治罪。

耶穌面對一場不公平，以及已內定結果的審訊，因為正式的猶太審訊，應該在聖殿中進行，而不是在大祭司的家裡或議會內。然而，耶穌勇敢地站在控告他的人面前，面臨早已預言的命運。祂面臨死亡，使其他人可以得著生命。實際上，耶穌的受審也就是對我們的審訊，因為

我們對這審訊的想法揭示了我們對耶穌有甚麼的想法。從神學意義上，耶穌是為我們受審，祂站在我們應該要站的地方，若我們沒有罪，祂就不須要站在那裡，這是聖經中最真確的信息。

耶穌復活後就坐在父上帝的右邊，因此，祂對祭司長的宣稱得到了證實，昔日的受審者成為日後的審判者，祂要求我們對這次審訊作出裁決，在這次審訊中祂代替了我們的位置，以無罪的身份代替了我們有罪的身份，我們都面對同一個問題，我們怎樣回應如今坐在天父右邊的人子？

今天，仍然有信徒不明白救恩的意義，輕視耶穌以那無罪的身份，代替我們這有罪的身份走上十字架，並且接受世人對祂的侮辱、戲弄、鞭打、嘲笑，而這一切的遭遇，應該是由我們承受的。當我們今天輕視耶穌的感受，認為是理所當然，就是輕視了救恩，讓耶穌的救恩成為了廉價恩典。